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印发濮阳市生态环境部门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市局各相关科室、监察支队：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1号）要求，开展濮阳市生态环境部门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濮阳市生态环境部门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濮阳市生态环境部门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2：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020年5月12日



# 濮阳市生态环境部门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2020年每季度初，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在河南省污染源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双随机系统）中随机抽取排污单位和环境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2020年每季度结束时，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应完成本季度抽查任务并在相应网站对抽查结果进行公示。另外，市局按照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要求，每月向省总队报送当月《濮阳市“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年底向省总队报送年度总结。为开展建设项目随机抽查做好准备，打好基础。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相关工作。

## 二、抽查计划

### （一）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

市级环境监察部门每季度按照 1: 2 的比例（环境监察人员数量: 被抽查单位数量）对全市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各县（区）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按照 1: 3 的比例（环境监察人员数量: 被抽查单位数量）对本辖区一般排污单位进行抽查。抽查计划名称

设置为“XX市/县/区2020第X季度一般抽查任务”。

### （二）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

市级环境监察部门每季度按照5%的比例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各县（区）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至少一遍巡查）。抽查计划名称设置为“XX市/县/区2020第X季度重点抽查任务”。

### （三）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

各县（区）环保部门每季度按照100%的比例对本辖区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抽查计划名称设置为“XX市/县/区2020第X季度特殊抽查任务”。

## 三、实施抽查

市、县两级环境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时，应按日常监管要求检查企业相关情况，现场制作现场检查表并留存现场检查照片。

发现排污单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

## 四、抽查结果公示

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应在每季度结束时完成本季度抽查任务，并将本季度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单位名单进行网站公示。市环境监察部门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示，各县（区）环保

部门在各自环保局网站或各县（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 五、数据库动态更新

2020年每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束时，要对污染源数据库中的排污单位进行动态调整，对辖区内新增的污染源进行数据入库，进一步扩大“双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对数据库中已关闭、不存在的排污单位和不涉及排污的污染源进行删除，避免占用抽查名额，弱化对排污企业的监管。

执法人员信息库中人员必须为拥有执法证、监察证的现场执法人员，各县（区）管理员需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删除，调离人员和长期无法正常参与现场执法的人员，管理员及时进行删除。对新增人员，管理员要及时添加并按要求完成微信端绑定，做到执法人员信息库动态更新。

## 六、建设项目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环保局根据部门职责、实际情况核实属地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的随机抽查做好准备。

## 七、联合抽查

根据《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1号）要求，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1号），完成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管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联合开展 2020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制定 2020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按照实际情况，现制定《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 一、目标任务

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完成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为促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常态化运行打好基础，着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优化营商环境。

### 二、抽查计划

#### （一）参与部门

由市生态环境局发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开展。

---

## （二）抽查对象

对全市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三）执法人员

由监测科、综合执法支队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派出执法监察人员参与抽查及现场检查。

## （四）抽查比例

根据全市范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量，按照 25%-100%的比例进行抽查。

## （五）抽查时间

2020 年 7 月至 8 月开展抽查，8 月底前完成抽查任务。

## 三、建立“两库”、录入抽查计划

由监测科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名单，建立抽查对象库。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确定参与抽查和现场检查的执法监察人员并建立执法人员库，同时录入抽查计划。

## 四、实施抽查

执法监察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时，应按日常监管要求检查企业相关情况，现场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留存现场检查照片。发现受检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

## 五、抽查结果公示

参与抽查的执法监察人员应在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六、数据库动态更新

抽查任务结束后时，按照现场检查情况，要对抽查对象库中的企业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 1：《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2：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1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发起单位	参与联查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	生态环境 监测机构 联合检查	濮阳市 生态 环境局	濮阳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2020年7 月-8月

